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08月18日，电话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青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0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近日，本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（“交行上海嘉定支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不超过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

吉青先生、蒋姝晨女士拟与交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以个人财产为本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，该担保期限与银行借款期限相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吉青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